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 函 (含 附 件) 影 本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
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構、學校及醫院等場域，請依該法及相關規定實施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以資周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5094 114/11/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17473A00_ATTCH1.pdf、0017473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茲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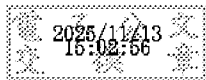
二、檢送「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



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訂

線

04

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40017473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並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預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應對公務人員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且訓練內容應符合不同訓練對象之職務需求與情境。

公務人員應接受各機關實施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三、各機關應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

各機關就其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應使新進公務人員知悉其得隨時查閱。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必要時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依訓練類型及實施對象區分如下：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一般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

（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三）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勤前教育訓練）：各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考試錄取人員，不含現職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者。

五、各機關對於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練。

前項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內容，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訓練課程得參照下列與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者：

- (一)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概念及相關規範。
- (三) 執行職務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識。

 考試錄取人員取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或指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其認證時數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

六、各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二小時。

高風險職務機關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所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及時數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應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七、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者，各機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勤前教育訓練，並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安排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增進安全防護、辨識危害、危機處理、急救等知能，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各機關應於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中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之訓練內容，且訓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訓練內容得參照下列內容：

- (一) 介紹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二) 提供資訊或案例，以認識不法侵害之各種行為樣態，並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
- (三)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之敏感度。
- (四) 授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不法侵害之發生。
- (五) 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
- (六) 提升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

(七) 強化面對外部人員之騷擾行為及非理性陳情之能力與應對技巧。

(八) 根據風險評估建立應變處理機制，訓練自我防衛能力，並教育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九、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講師，得由內部人員或外部專家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主管或防護業務專責人員。

(二) 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領域訓練合格證書。

(三) 於大專校院教授相關課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四) 各機關現職人員，並有十年以上辦理相關業務或經驗。

(五) 其他具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知識，並經機關同意。

十、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外，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十一、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利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年度之執行情形，並供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

十二、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教育訓練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並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預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特訂定本要點。	按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除應事前告知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亦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護、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另就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實施勤前教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爰於本點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俾利各機關據以規劃、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事項，以周全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體制。
二、各機關應對公務人員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且訓練內容應符合不同訓練對象之職務需求與情境。 公務人員應接受各機關實施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可能存有之危害發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係屬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增進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各機關負有使公務人員瞭解其職場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而公務人員亦應接受相應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具



	備必要防護知能，爰參酌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本點規定。
三、各機關應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 各機關就其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應使新進公務人員知悉其得隨時查閱。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必要時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是各機關對於新進公務人員，包含初任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指名商調之他機關現職人員及卸(離)職後經外補程序再任之非現職人員等非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指派專責人員踐行上開規定之資訊告知義務，依機關屬性介紹職場環境及執行職務所潛在危害風險，使其具備風險辨識、評估與控制之自我防護能力，尤其是與其自身職務內容高度相關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以確實達到預防危害之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就其所建立之資料或手冊亦有告知新



	進公務人員得於何處隨時查閱之義務。 三、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係指現仍在職之公務人員，如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後，職場環境、性質與原職務非屬相當而有必要使其知悉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時，各機關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踐行資訊告知義務，爰於第三項予以明訂。
四、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依訓練類型及實施對象區分如下：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一般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 (二)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三) 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勤前教育訓練)：各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考試錄取人員，不含現職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由權責	一、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分為三類，針對實施時點、訓練課程及最低時數等事項，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職安訓練規則)及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消安訓練實施規則)相關規定，予以適度區隔規範，爰明訂於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一般教育訓練)，係為使即將初任公務人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初任職務時瞭解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法規，及其未來執行職務之特性與風險，以

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者。

具備基本之自我防護能力及災害應變知識。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係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所應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公務人員瞭解最新法規及技術發展，以適時更新安全及衛生觀念與技能。

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勤前教育訓練)，係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應勤前實施之教育訓練，考量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有置身高風險環境之可能，爰應使其於執行危險職務前接受專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具備必要之特定危害防護能力，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五、考試錄取人員如係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經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而先派代理者，考量已非初任公務人員，並無再次實施針對初任公務人員之一般教育訓練之必要，爰於第二項予以排除。惟上開人員於報

	到後，機關應依第三點規定踐行資訊告知義務，並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實施在職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訓練。
五、各機關對於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練。 前項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內容，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訓練課程得參照下列與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者： (一)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有關法規概要。 (二)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概念及相關規範。 (三) 執行職務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 其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識。 考試錄取人員取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或指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其認證時數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	一、各用人機關及訓練機關對於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公告之各項訓練計畫，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練，以熟悉工作環境與性質、提升安全及衛生防護意識。 二、參酌職安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及附表十四之規定，於第二項明訂一般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訓練時數。 三、第三項規定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課程，各機關得推動混成學習模式，同步實施線上與實體課程，以強化學習成效，惟該數位學習課程應由保訓會製作或指定，始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

六、各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二小時。 高風險職務機關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所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及時數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應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一、參酌職安訓練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訂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及訓練時數。 二、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並應就訓練內容報其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七、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者，各機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勤前教育訓練，並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安排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增進安全防護、辨識危害、危機處理、急救等知能，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於執行職務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勤前教育訓練，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考量實務上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之型態眾多，例如：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等，本要點難以分別列舉應實施之具體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為確實降低或避免執行危險職務所可能發生危害，各機關應規劃安排符合從事各該職務所實際需要之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以使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具備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認知及應對能力，爰為本點規定。
八、各機關應於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中納入不法侵害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防治之訓練內容，且訓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訓練內容得參照下列內容： (一) 介紹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二) 提供資訊或案例，以認識不法侵害之各種行為樣態，並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 (三)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之敏感度。 (四) 授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不法侵害之發生。 (五) 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 (六) 提升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 (七) 強化面對外部人員之騷擾行為及非理性陳情之能力與應對技巧。 (八) 根據風險評估建立應變處理機制，訓練自我防衛能力，並教育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本辦法第三條已有明文，為落實安全、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各機關應安排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之危害辨識、評估能力，以及溝通、互動技巧，爰參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之相關內容，為本點規定。
九、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講師，得由內部人員或外部專家	為確保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講師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與



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主管或防護業務專責人員。 (二) 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領域訓練合格證書。 (三) 於大專校院教授相關課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四) 各機關現職人員，並有十年以上辦理相關業務或經驗。 (五) 其他具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知識，並經機關同意。	技能，爰參酌消安訓練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為本點規定。
十、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外，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業務，且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上開業務係由防護委員會督導，爰為本點規定。
十一、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利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年度之執行情形，並供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	明訂各機關有保存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資料之義務，以利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應報送保訓會之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供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
十二、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按各級消防機關之所屬消防人員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已分別於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七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消安訓練實施規則與職安法第三十二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職

	安訓練規則予以規範，考量上開法律及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建構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已運作多年，就訓練類型、課程、時數、講師資格及訓練單位等事項均有健全規定，實際運行亦無窒礙，爰明訂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以避免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疊床架屋、重複規範，徒增法規適用疑義。
--	---

